

服务合同

甲方：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乙方：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现就双方医疗合作协议具体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监管支队采购特殊病医疗服务项目
2. 采购内容：负责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市直监所被羁押人员的医疗卫生服务工作
3. 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佰伍拾万肆仟圆整元（¥ 2504000 元）
4. 服务质量及验收标准：满足甲方需求。
5. 服务期限：双方合同期限为 3 年，自 2024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6 日止。
6. 项目地址：郑州市特殊监区和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7. 履约方式：乙方在采购方设立特殊监区门诊部以及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监管病区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提供申请报批开设“驻特殊监区门诊部”的相关材料，提供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必备场所和设施（在甲方配套设施未到位的情况下，乙方先提供相应的医疗设施，租用费用按单台设备乙方平均工作量乘以河南省物价收费标准计算金额，每月结算，转账给乙方）。
2. 甲方为乙方提供正常的医务工作环境，为乙方派驻医务工作人员的生活和后勤服务提供便利。乙方医护人员在对患者进行诊疗活动中，甲方应派警员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乙方医护人员其人身不可受到伤害，反之若因该派警员未派，造成不良后果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承担病区门诊部的日常水电气暖费用支出。

4. 甲方按照传染病管理规范做好监管病区的污水处理系统；所产生的医疗废物，由甲方负责与郑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签订协议后处理，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甲方尊重乙方医务工作人员对收监人员疾病的诊断及治疗方案。

6. 甲方病人需要到乙方住院，就诊前须提前通知乙方（紧急情况除外），以便乙方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7.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特殊监区所产生的所有费用、项目及标准有监督权。

8. 甲方负责医疗药品、耗材的采购，费用自担，如需乙方提供药品、耗材，所有费用按照医院现执行的物价核算标准结算，每月以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

9. 甲方如发生突发性、群体性卫生紧急事件，乙方应在报告领导及请示相关部门情况下，在最短时间派出防控救治相关医务人员，负责对甲方实施防控、诊疗工作，甲方予以全力配合处置。

10. 甲方向乙方提出有关符合变更强制措施和保外就医条件的在押人员，乙方应及时提供相应规范的病情鉴定等材料，以便甲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11. 甲方负责被监管人员的伙食费用的支出。

12. 为保障甲方在押人员安全，避免传染病疫情爆发，甲方在押人员每年进行1次的传染病筛查放在乙方进行（包括：乙肝、丙肝、艾滋病、梅毒快速检测、结核病抗体三项快速检测、胸部透视，筛查费用及后续检查治疗费用按照国家收费标准执行，由甲方转账给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向采购方殊监区派驻医护人员不少于35人（主任医师2人、主治医师4人、医师4人、护士25人，如有人员变动，以双方协商为结果），并保证每天24小时至少有1名医生和1名护士在岗值班，负责在押人员的巡诊和医治工作。同时负责指导监管民警（工作人员）做好自我防护和传染病防控等各类情况的应对处置。

2. 乙方派驻的医疗、护理人员必须具有法定资质且政治素质过硬、责任心强、医疗水平较高并能适应监管工作。每日对监区监管患者进行至少两次以上巡诊及治疗，并遵

水平较高并能适应监管工作。每日对监区监管患者进行至少两次以上巡诊及治疗，并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自觉服从甲方的指导和要求（巡诊安全参照本合同第2条）。

3. 乙方应对驻所的医务人员实行定期轮换制度，原则上六个月轮换一次。

4. 乙方派驻的特殊监区工作人员为在押人员每人建立符合监管和医疗相关规定健康档案，积极做好在押人员健康调查工作，配合办案单位对在押人员进行必要的辅助检查，切实掌握在押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

5. 因乙方医疗原因引起的医疗纠纷，甲方应协同乙方引导患者及家属走司法途径或第三方调解，并有义务和责任协助乙方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制止医闹者堵门、扯横幅等违法行为的发生。但（因确认构成医疗事故）所产生的所有纠纷包含支付的赔偿金等最终由乙方承担，非医疗行为（外伤、意外等）造成的损害乙方不承担责任。

6. 乙方派驻特殊病区的工作人员应加强管理，甲方负责监督，对甲方提出的不适宜在甲方工作的医护人员乙方应及时调整，乙方派驻的监管病区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每月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材料，用以备案。

7. 乙方应严格执行公安监管的制度，不得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不得瞒报虚报在押人员病情及诊断，实事求是出具诊断证明。

8.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诊疗绿色通道，对甲方转来或送来的患者实行“绿色通道，优质服务”，安排专业人员及时将患者送至病区或门诊，并做好登记，保证在押人员快速诊疗救治，根据在押人员入所体检、常规检查、一般诊疗、急救处置，传染病预防控制等不同需求，做到小病不出所，急、危病能及时应对处置，提高救治工作效率。

9. 乙方应定期对甲方的各监区（室）、办公区、提讯会见、卫生间等全面指导进行常规消毒（每周不得少于2次，夏季可增加次数）。

10. 乙方遵守监区病区保密原则，不得泄露在押人员及住院人员的信息，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在押人员传递信息，不得违反监管工作规定和有关纪律、法律，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病区病历由甲乙双方共同管理。

三、合同生效日期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服务费共计人民币贰佰伍拾万肆仟圆整元(¥2504000元)，分3次进行支付。签订合同后，乙方出具符合财务规定的票据，甲方在财政资金到账后通过转账支付本合同款项的30%人民币柒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751200)元，一年后再支付本合同款项的35%人民币捌拾柒万陆仟肆佰元整(¥876400元)，两年后支付本合同款项的35%人民币捌拾柒万陆仟肆佰元整(¥876400元)。除本协议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其他费用。

五、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除非双方另行协议将本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合同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通知违约方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腐败终止条款

如果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协议。“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利益，包括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的行为。

七、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合同。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的，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如处理不成，则任一方有权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提起诉讼。

八、其他

1. 任何一方若解除该协议，需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对方，该协议到期，若继续合作，需另行签订协议。

2. 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4.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5. 合同后附中标通知书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负责人：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地：

住 所 地：郑州市京广南路 29 号

时 间：

时 间：

地 点：

地 点：郑州市京广南路 29 号



孟雪

廉政合同

甲方：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乙方：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款。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 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赵泊军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833002

孟雪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郑州市京广南路 29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371-63359163